

威招审(jl202317007)号

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2023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工程招标范围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5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5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6
九、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投标费用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差	22
2、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质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3 中标通知书	27
7.4 签订合同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0
4、否决投标条件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32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34
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卷	45
第五章 监理范围和内容	46
第三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函附录	53
监理费明细清单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授权委托书	56
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5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已由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 乳行审字【2022】65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任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位于乳山市。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包含以下工作内容：乳山湾互花米草系统治理工程、乳山湾能源路东侧退养还湿及岸线修复工程、乳山湾能源路西侧退养还湿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理。第二标段包含以下工作内容：白沙口潟湖盐沼湿地修复工程、白沙口潟湖海草床修复工程、白沙口潟湖口门改造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理。总投资约25000万元。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第一标段	1188公顷	乳山湾互花米草系统治理工程、乳山湾能源路东侧退养还湿及岸线修复工程、乳山湾能源路西侧退养还湿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理。	1560000
第二标段	-公顷	白沙口潟湖盐沼湿地修复工程、白沙口潟湖海草床修复工程、白沙口潟湖口门改造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理。	540000

四、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第一标段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综合资质；
第二标段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综合资质。
-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5-31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6-07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二室（南大门上三楼进入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1日 9: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城区街道北环路60号

邮 编：264500

联系人：姜登乐

电 话：0631-6261336

招标代理人：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段云萌

电 话：0631-6651889

电子邮件：rsfzch@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登乐 电话：0631-62613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7 联系人：段云萌 电话：0631-6651889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
1.2.0	项目建设地点	乳山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监理，位于乳山市。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包含以下工作内容：乳山湾互花米草系统治理工程、乳山湾能源路东侧退养还湿及岸线修复工程、乳山湾能源路西侧退养还湿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理。第二标段包含以下工作内容：白沙口潟湖盐沼湿地修复工程、白沙口潟湖海草床修复工程、白沙口潟湖口门改造工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监理。总投资约25000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同所有项目施工工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第一标段：18535万元；第二标段：646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任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是指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验收止施工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第一标段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综合资质； 第二标段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综合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 二、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监理机构要求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工作的需要。投标时拟派监理人员具体数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1条。 三、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他资料	或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最高投标限价监理 费招标控制价或其 计算方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第一标段人民币156万元；第二标段人民币5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控制价者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第二标段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备注：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否决投标。若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缴纳。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1日0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二室（南大门上三楼进入交易中心）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确定的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5人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3人。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两个标段投标，但最终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得分排序均为第一名，则由该企业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其他标段则由该标段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中标，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格，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招标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gczj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gczj文件形式导入，其中gczj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gczj
------	-------	--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	--	---

		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	--	---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2词语定义		
10.2.1	类似工程	无
10.3“暗标”评审		
10.3.1	监 理 大 纲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海洋发展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监理机构最低配备要求： 1、监理人员： 1) 第一标段：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监理员：3人。 2) 第二标段：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2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监理员：指必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或监理专业培训证书。

	以上监理单位中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具备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最低标准的作为监理单位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10.10.2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10.3	1、人员和企业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监理单位人员和企业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企业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2、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两个标段投标,但最终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得分排序均为第一名,则由该企业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其他标段则由该标段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中标,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格,以此类推。

10.10.4	1)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第一标段共计1.95万元，第二标段共计0.81万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进行招 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0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监理范围和内容；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包含的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包括项目管理大纲、监理大纲两部分。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者否决其投标。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3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了解的情况合理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的，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上传以下资料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彩色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

截图；

3.5.7 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范围和内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机构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择优选择。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35分 资信标：35分 商务标：30分
2.1.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技术标为明标。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公示期3个工作日，若无疑义，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内若有疑义经查实或公示期结束后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资质、随意更换监理机构人员等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报招标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记不良行为记录， 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若查实以上情况时监理合同已经实施，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监理合同，不予拨付合同款项，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监理大纲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函：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5.3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5.4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费用/报酬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 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 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 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一，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 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 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监理人同意，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2.6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8.2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联合体

3.3.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总监理工程师

3.4.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14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行其职责。

3.4.2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施工监理合同。

4.5.4施工承包合同。

4.5.5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和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有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程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费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1.2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1.3款预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支付

6.3.1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20%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的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阶段你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档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7.1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档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7.2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再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1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7.2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利，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

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1.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28日后未经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 (1)、 7.1.1 (3)、 7.1.1 (5)项情形时， 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因监理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余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7.4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7.2.1 (4)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28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7.2.1 (4) 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监理人按第7.2.3款暂停监理服务28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的费用；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9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 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 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 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 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 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 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 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7.1条和第7.2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 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 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积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 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_____

1.1.3 (1) 工程：_____

1.1.3 (2) 项目：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规模：_____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1.1.4 (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7 日内。

1.7 联络

补充条款：

发包人、监理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省**市**区**路**号。邮箱： **；微信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监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省**市**区**路**号。邮箱： **；微信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文件的送达， 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各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余各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其余各方的送达地址，否则其变更之前的确认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

(4) 法律后果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

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____/____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 ____/____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 ____ 项目部1个 ____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环境监理)、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参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工作及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业务，主要业务内容为控制本工程的质量、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变更、安全生产监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理，按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验收达到合格。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变更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工程进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等。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施工期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文件、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及其他文件对承包人在质量、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施工进度、费用、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增减、议价、索赔、事故处理、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问题，在正式签发监理指令前均须事先与发包人协商，并在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正式颁发监理指令。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件以及施工计量技术规范进行工程计量，凡监理人作出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计量并因此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的，对发包人不产生效力，并由监理人对此行为承担责任。对于已计量支付的工程量可以因审计而核增或核减， 监理人应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对承包人的最终计量支付进行审核，对于因涉及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审核并报主管部门批准的变更工程量签发变更令。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 签订监理合同后7日内。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工程正式开工前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竣工验收前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竣工验收后12个月

退场时间： 竣工验收后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 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 不调整。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 不调整。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1) 烈度7度以上(含7度)的地震；

上述自然灾害需有威海市气象、海洋、地震部门的书面证明。

损失补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期延长期间，如遇不可抗力， 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无。

6.1.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无。

6.2 暂列金额额度： 无。

6.3.1 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无。

6.3.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7%，其余3%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3.3 结算

最终监理服务费=工程施工最终结算金额×中标监理服务费费率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 无。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若双方协商调解无效时，选择 诉讼 方式解决，双方同意由中国境内的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 无。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 无。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前， 监理单位应提交以下书面资料归档(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并提交一套录有全部资料的计算机光盘，归档格式按甲方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监理书面归档资料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5%。

(1) 监理合同

(2) 监理规划

(3) 监理细则

(4) 监理日志

(5) 与业主、设计、施工来往文件

(6) 监理工程师函

(7) 监理备忘录

(8) 监理通知书

(9) 停(复)工通知单

(10) 会议纪要

(11) 月报

(12) 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抽验单

(1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报告)

(14) 专题报告

(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6)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7) 业主认为需要归档的其它资料

10.4 合同附加条款

10.4.1 当监理机构的行为有损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公平性时或监理机构工作不力、不到位、不在岗、职责履行不到位时：

(1)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并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进行扣减，暂停支付或扣减监理酬金。扣减监理酬金额从5000至50000元(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并进行通报，累计扣减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2) 当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

(3) 监理机构变更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对项目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由发包人进行考勤，在法定有效工作日内，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每无故缺勤一天，每人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从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5) 对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必须实行24小时旁站监理。

(6) 监理单位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副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员；否则，可能导致监理单位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若监理单位要求更换人员，必须事先向业主申请并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7) 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将课以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 在监理人员进场阶段或施工期内，监理单位违约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单位违约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单位违约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1万元的违约金；监理单位违约更换监理员，每人次课以2000元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的，课以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施工监理期间，若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驻现场工作，擅离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按5000元/人·次；其它人员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扣减施工监理费，并予以通报。若累计超过3次，业主有权责令监理单位将其更换。

10.4.2 投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廉政合同、安全责任合同。

10.4.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发包人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交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其他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 and 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交工验收阶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个月。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发 包 人：(全称并盖章)_____ 监 理 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卷

第五章 监理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一、《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 二、其他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
- 三、中标监理单位在监理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规定和要求：

1、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2023年山东威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业务，主要内容为控制本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建设投资、工程变更、安全生产监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对整个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

2、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2.1 中标监理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监理部进驻现场，投标文件承诺的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施工期间，必须派出足够的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跟踪、旁站监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2 对施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进行资格初审。

2.3 审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方案，提出改进意见，条件具备时下达开工令。

2.4 核验工程上使用的机械设备的规格和质量等。

2.5 检查施工技术、安全防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2.6 复核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复核施工单位的测量放线。对上道工序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有权不准其下道工序施工；对质量不合格的或未经检验的隐蔽工程有权禁止覆盖，对已覆盖的工程不予验收。

2.7 审查工程计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2.8 监督施工承包合同的履行，主持协商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调解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2.9 督促整理施工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10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报告。

2.11 协助甲方审查工程结算。

2.12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2.13 当施工承包单位管理水平低、技术素质差，不能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时，有权签发监理通知和建议调换施工队伍。

2.14 对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要求进行初审。

2.15 定期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施工单位之间、施工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矛盾和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2.16 审核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督促承包单位落实施工计划，确保工程进度。在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时，有权要求施工承包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排除各类影响因素，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实现。

2.17 定期向业主提出书面监理报告，对突发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2.18 监理应通过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并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监理依据

3.1 依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S252-2015 及住建部、山东省颁发的有关建设监理文件；

3.2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3.3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承发包合同；

3.4 本《技术规格书》第 4 款中的技术标准。

3.5 在监理实施的过程中甲方下达的关于工程实施的有关文件。

4、技术标准

工程施工中的所有工艺技术、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现行有关技术法规、规范、标准。

5、监理大纲、规划编制依据

5.1 监理大纲的编制依据为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设计文件。投标人应全面科学地分析全部施工工序，编制出详尽、可行的监理大纲。

5.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并报经业主批准，监理规划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6、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6.1 投标人在本项目应配置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一名副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6.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总监离开工地必须向业主书面请假，总监离开工地期间，应指定一名副总监(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主持日常监理工作，总监和副总监(总监代表)不能同时离开工地。

6.3 投标人应配备适任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6.4 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主要监理人员应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

6.5 严格按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S252-2015 要求进行施工监理。

6.6 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监理。

7、其他要求

7.1 潮位资料

监理人进行水深测量依据的潮位资料，由监理人自行获取。

8、监理资料

8.1 监理资料(文件)应按业主指定的要求通过电脑发送和书面递交到业主办公室。

8.2 以下资料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书面提交业主归档(一式四份， 其中一份原件、三份复印件)，并提交一套录有全部资料的计算机光盘：

- (1) 监理合同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细则
- (4) 监理日志
- (5) 与业主、设计、施工来往文件
- (6) 监理工程师函
- (7) 监理备忘录
- (8) 监理通知书
- (9) 停(复)工通知单
- (10) 会议纪要
- (11) 月报
- (12) 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抽验单
- (1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报告)
- (14) 专题报告
- (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6)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7) 业主认为需要归档的其它资料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第 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3	工程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费明细清单第 标段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额
1	项目概算	万元
2	监理费控制价	万元
3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____

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加盖印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住建部颁发的综合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 1、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须上传系统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需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 1、监理人员: 本标段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 监理员: 2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 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监理工作的需要。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 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专业监理工程师: 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与航道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港口工程),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监理员指必须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或监理专业培训证书。 以上监理机构中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具备上述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 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最低标准的作为监理机构不合格, 否决其投标。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35.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35.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8.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所监理过的工程项目获得过部级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系统需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获奖时间为准)。
3.2	企业实力	6.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荣获一次“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得1分,最高得2分。(系统需上传公布文件扫描件或公布网页截图,以公告时间为准) 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每荣获一次省部级优秀(先进)监理企业荣誉或5A级会员监理企业的,得2分,最高得4分。(系统需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3.3	项目监理机构	17.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1条规定组成适当的监理机构,得17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3.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揽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勾选的业绩需上传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扫描件。 备注:同类项目(类似项目)指:沿海岸线整治类、生态修复类工程项目监理。
4	商务标 [30.00]		
4.1	投标报价	3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4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